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0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被告 謝明容

謝昱芳

謝佳吟

謝元凱

謝煌麟

李易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

28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
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所
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
銷，並請求被告謝昱芳、謝佳吟將系爭房地之上開分割繼承登記
塗銷。而原告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469,480元【計算
式：本金130,327元+已結算至民國96年10月2日之利息及違約金
4,005元+至起訴時止之利息334,648元〔自96年10月3日〈見本院
107年度司促字第14330號支付命令，本院卷第15至17頁；原告陳
報之債權總額則誤以107年7月10日為起算日〉起至114年10月16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3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+程
序費用500元=469,480元】，至於上開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
價額為507,860元【計算式：(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4,000元/平方
公尺×面積55平方公尺+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19,300元)×被告謝
明容應繼分1/5=507,860元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
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9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020元，尚應補繳4,29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
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